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103號

聲 請 人 鑫將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金友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沈瑞堂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(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685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1998號)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七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游 悅 晨

法官 李 國 增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郭 麗 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